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3-017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048,53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6.16%；
-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048,53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6.1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 号文核准，海伦钢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7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海伦钢琴总股本为 66,99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87 号）文同意，海伦钢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根据 2013 年 4 月 22 日海伦钢琴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海伦钢琴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66,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99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980,000 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9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0,4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4.9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3,5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3%。

二、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云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方伦、胡汉明、姚维岳、石定靖、杨国芬、陈云根、姚维芳同时承诺：除前述承诺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海芬的妹妹金海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海芬的妹妹金海珍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海伦、金海芬和陈朝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

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截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048,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5,048,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	23,101,200	23,101,200	23,101,200
2	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73,100	5,167,638	5,167,638
3	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5,364	5,105,364	5,105,364
4	宁波市鄞州云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74,336	1,674,336	1,674,336
合计		35,154,000	35,048,538	35,048,538

备注：董事杨国芬通过宁波睿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9,369 股，占比 7.7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方伦、胡汉明、姚维岳、石定靖、姚维芳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0,082 股，占比合计 0.87%；高级管理人员金海珍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462 股，占比 0.08%，其股份锁定期为 3 年；监事陈云根通过宁波大榭开发区协力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2,682 股，占比 1.91%。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合规买卖股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海伦钢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

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海伦钢琴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安信证券同意海伦钢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